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臺中市北屯區溪東圖書館新建工程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，一併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，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：

（一）服務建議書應提送 10 份，其他非規定應附之文件，均不納入評比，視為遞送。

（二）投標廠商「服務建議書」之版面，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書（若部分須以 A3 紙張表示者，請摺成 A4 大小），左側裝訂成冊方式撰寫製作(含圖說)，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，文字以中文橫書為原則，相關建築專業名詞可用中、英對照。

（三）服務建議書(含施工圖說)宜加目錄、編頁碼、製作封面，並於左側裝訂成冊，封面應標示「廠商名稱」、「採購標的名稱」。

（四）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：(參考評選項目、權重及內容)(主要章節請儘量依下列順序裝訂)

1. 工作項目及工作範圍(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)。

2. 工作內容及執行計畫構想：

(1) 施工計畫：施工計畫及期程進度管控策略。

(2) 執行策略

i. 各專業工項及下包廠商整合執行能力(包含模板、泥作、防水、景觀、機水電、消防等土建與機電消防工程下包團隊整合方式)。

ii. 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之策略做法(包含假設工程及支撐、結構工程、廁所工程、裝修工程、屋頂及外牆防水工程、景觀植栽工程品質管理、與後續室內裝修(含空調)工程施工介面處理、BIM 技術如何搭配應用…等做法)

3. 廠商經驗、信譽及如期履約能力：

(1) 履約實績及相關經驗(例如近 5 年承攬工程金額統計，含已決標及施工中案件)

(2) 公共工程歷次查核分數(5 年內工程)

- (3) 廠商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
 - (4) 整合相關專案及設備、設施、材料、規格之施作及執行能力
 - (5) 組織架構及團隊之完整性
 - (6) 履約期間人力配置
4. 價格組成分析(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分析及**創意**)。

三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- ☐ (二)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- ☒ (三) 評選委員會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：
 - 1. 廠商簡報順序，於本案開標後，由資格符合招標文件之廠商，依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抽籤決定，廠商未到場者，由機關承辦人代抽，請廠商應配合辦理。各廠商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現場答詢時間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以 8 分鐘為原則。[廠商家數如超過 3 家(含)以上，各廠商簡報時間則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現場答詢時間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以 6 分鐘為原則]。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，終止後按一長鈴。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廠商之答詢進行評分。
 - 2. 投標廠商進行簡報時，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，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簡報詢答過程中，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。
 - 3.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 - 4. 投標廠商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 5 人為限(含設備操作人員)，簡報用工具請自行準備，並請提早 20 分鐘到場測試準備。

四、評選標準

項次	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及內容		配分
一	對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掌握程度	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		10
二	執行計畫構想	1. 施工計畫	施工計畫及期程進度管控策略	15
		2. 執行策略	各專業工項及下包廠商整合執行能力，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之策略做法	30
三	廠商經驗、履約實績及履約能力	1. 履約實績及相關經驗 2. 公共工程歷次查核分數(5年內工程) 3. 廠商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 4. 整合相關專案及設備、設施、材料、規格之施作及執行能力 5. 組織架構及團隊之完整性 6. 履約期間人力配置		20
四	價格合理性	價格組成分析(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分析及創意)。		15
五	簡報及答詢	簡報內容與應答		10

五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
☐ 總評分法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
(三)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(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費用(或費率)給付)，總

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：

- ☐1.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決標。
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☐2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。

■序位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(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(或費率)給付)，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：
 - ☐1.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2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☐3.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☒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（網址：
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~~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~~
~~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~~
~~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、委員○○○。~~

☐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~~未於招標文件~~
~~中公告~~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
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☐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
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